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及1-10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885.8万吨,同比增长4.1%。2024年1-10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94.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117.1万吨,同比增长2.6%。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10月份及1-10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沙柳北路地块收储事项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了《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合同总金额171,347.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45至2023-047号和2024-044号公告。

2024年10月24日,双方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收到东丽区土整中心支付的补偿金额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2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双方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收到东丽区土整中心支付的补偿金额11,843.81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7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6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3〕DFI24号),有效期2年。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已于2024年10月30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4兖矿能源MTN002(科创票据)
代码	102484700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4年10月30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6年10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3%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且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04,000,084.69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3,195.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913,156.88元。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4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6亿元,营业收入较上一报告期下降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60,419.8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股票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公司已连续五年亏损,且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04,000,084.69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3,195.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913,156.88元。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4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6亿元,营业收入较上一报告期下降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60,419.8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望京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兴业望京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8月15日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法定代表人:梁京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368.68	520,776.16
负债总额	427,418.71	374,930.32
银行贷款总额	95,860.84	4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4,969.64	373,530.64
资产净额	135,949.97	145,845.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295.72	328,484.38
净利润	8,468.18	8,505.62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4-05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持有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9,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500	19,500	2024年11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0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该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该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18,3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483904);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7,830	0.94	-19,500	3,818,330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68,579	99.06		402,868,579	99.06
总计	406,706,409	100.00	-19,500	406,686,909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7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264.8813632万元,2024年10月,公司结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5,003.4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261.461363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4,100.00万元,2024年6月,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2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因此本次担保前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4,100.00万元。

2024年10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437.464807	13,176.003444	0.3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4,100.00	10,000.00	0.24%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2、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672,111.02	1,327,508.09	640,918.25	344,602.93	25,715.31	-9,009.93
		2024年三季度	1,751,875.49	1,407,046.27	642,994.62	344,829.22	22,099.68	1,352.36
2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1,311.05	175,332.19	144,232.19	25,978.86	3,579.97	902.14
		2024年三季度	189,277.45	160,782.68	136,082.68	28,494.77	7,174.89	2,515.9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零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75.0171%的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75.0171%的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4,387.996556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13,600股,占本次过户前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刘壮超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刘壮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913,6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临-043),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5,913,6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9日10时至2024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刘壮超先生持有的5,913,600股公司股票被拆分为四笔进行司法拍卖,并均已拍卖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临-047)。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壮超	无限售流通股	5,913,600	4.76%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原股东刘壮超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31日,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0.96元/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4临-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31日,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0.9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4.67,最新市净率为341.3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市值超过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上限风险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